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57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哈尔滨

目 录

会议须知		P1
会议议程		P3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5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27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28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33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P35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43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48
议案 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P54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 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权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

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如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

六、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拟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版传媒”）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审慎决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挺拔出版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改革上市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 亿元，同比增长 1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 亿元，同比增长 145.0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88 亿元，同比增长 11.53%。

（一）公司成功实现上市目标。2021 年，公司上下凝心

聚力，开拓进取，龙版传媒成功实现上市目标，打造了龙江文化产业第一股。龙版传媒成立以来，公司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全力打造专注主业、治理规范、业绩优良的拟上市企业。2021年8月24日，龙版传媒在上交所鸣锣开市，圆满完成进入资本市场的华丽转身，取得了龙江文化产业主板上市的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精心组织报会材料，高质量完成证监会问询反馈，及时取得首次公开发行批复，同时高效率完成股票申购、网上摇号、股份登记、股票代码申领和网上路演等工作，成功在上海举办了上市启动会和上市仪式。龙版传媒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际，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专门发来贺信，对龙版传媒登陆资本市场给予充分肯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贾玉梅专程出席上市启动会和上市仪式，并在上市仪式上致辞。龙版传媒上市后，深受投资者青睐，股价运行稳健，市场表现良好。

(二)高标准制订实施公司“十四五”规划。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立足行业和企业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中组织研讨论证，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总目标、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和各业务板块目标，确定了挺拔主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多元化经营和人才强企“五项战略”。规划出台后，公司迅速对规划目标进行分解和落实，全面推动制定电商平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振兴龙江出版规划、人才强企规划、在线教育规划、新华书店优化

升级规划、印务集团“三升三转”工作规划、规范化管理建设规划 7 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成立相关 7 个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战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 精品出版再结硕果。有序实施精品出版战略，聚焦主题出版，强化重点项目牵动，组织推出《为你而生——刘永坦传》等一批龙版精品图书。其中，《中国饭碗》入选中宣部 2021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3 个项目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5 种出版物入选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项目，32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22 种出版物入选省精品工程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补贴资助项目，34 种出版物入选 2021 年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23 种主题出版物入选红色读物推荐目录。组织举办《为你而生——刘永坦传》新书发布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贾玉梅出席发布会并致辞。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化出版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政治导向和内容质量检查考核，有力促进出版物质量不断提升。积极拓展出版“走出去”，不断深化内容创新和产品创优，有计划、分步骤将一批龙版精品图书推向国际市场。

(四) 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深化内容资源整合，形成“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印象·中东铁路数字馆”等代表性成果，数字云聚合平台持续完善。各出版单位积极拓展数字出版业务，推出《黑龙江红色交通线融媒体资料库》《一

颗党心耀百年》等一批精品数字出版项目。大力推动新华书店门店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稳步推进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和新华书城优化升级，积极构建在线业务平台，“北国书香网”正式上线运营。深入实施书店“服务进校园”规划，延伸教育服务链条，在教辅挖潜上不断实现新突破，2021年教材教辅图书发行同比增加1.26亿元，增长10.53%。黑龙江教育出版社《黑龙江省九年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生命教育》获首届全国优秀教材（基础教育类）二等奖。坚持以“三升三转”为主线，加快印刷生产设备升级，积极应用数字印刷、绿色印刷技术，探索按需印刷业态，提高承印产品质量，在人教社教材质量评比中共有21种产品荣获优质品奖。深入实施募投项目，出版大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忠实履行社会责任。以“4·23”世界读书日为契机，各出版单位和新华书店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扎实开展教材使用情况回访工作，广泛开展教材培训。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持续定点帮扶青冈县民政镇有利村，投资的大鹅养殖项目产生稳定效益。开展义务植树、消费帮扶等活动。发挥主业资源优势，免费为青冈县提供义务教育全科教师培训服务，惠及1400余名教师。充分发挥全省图书发行主渠道作用，全力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资料等党政图书征订发行工作，全年发行相关图书190余万册，码洋6000余万元，有效满足全省党员干部群众学习用书需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疫情

防控、社区服务、爱心献血、物资捐赠等活动。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决策能力，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2次定期会议和9次临时会议），相关重大事项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1。

（二）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会议和3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议案得到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不断增强。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董事会工作总体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为指引，以集团“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为指针，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坚持“两个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持续深化改革和创新为动力，全力挖掘和拓展“教育服务、资产运营、在线业务和资本化运营”四个方面的业务发展增量，为把公司打造成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做精出版业务板块

1.聚力打造主题出版精品力作。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大力发掘整合龙江特色出版资源，发挥各社专业优势，打造主题出版精品力作，推出更多具有龙江地域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作品。

2.聚力做强做优精品出版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大力推进项目策划、申报、建设、宣传等工作。

把握好国家和我省版本馆建设以及古籍出版物数字化转换工作的重要机遇，及时推出一批具有传播传承价值的龙版好书。

3.聚力推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传统出版与数字出版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契机，以实现集约化运营为目标，有效整合现有数字出版资源及业务，增强数字产品功能设计体验及文化价值。整合和聚集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推出一批有传承价值、有市场影响力的电子图书、数字期刊、网络教育出版物等数字化出版产品。

（二）做强印刷业务板块

1.科学实施印刷募投项目。以募投项目实施为牵引，逐步开展好数字化、智能化和按需印刷业务，推动印刷企业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进一步提升印务板块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全面加强印刷质量管理。持续加强质量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控制度，落实落靠质量责任，常态化做好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教材印装合格率达到 100%，优等品数量逐年提升。

3.积极探索多元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经营制度，搞活经营机制，拓宽经营渠道，力求降本、提质、增效，激发队伍活力，积极承揽社会印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三）做优发行业务板块

1.全面提升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水平。全力做好春秋两季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

一册”政治任务。深入开展“服务进校园”规划，统筹推进校园书店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全省教育事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大教育服务市场增量。

2.不断强化连锁经营优势和效能。依托连锁中盘优势，持续推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连锁业务流程优化升级，增强图书选品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有效提升各级书店营销策划能力，进一步做优一般图书发行业务，全力做好重要党政读物的征订和发行工作。

3.持续推进门店优化升级。用好书店升级改造募集资金，统筹推进全省新华书店门店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南岗新华书店和新华书城升级改造工作任务。深入推进书店门店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探索“书店+X”“X+书店”新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服务再升级。

4.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统筹规划和布局线上业务发展，加强“北国书香网”线上书城品牌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优化读者购书体验。增强宣传推广和营销策划能力，把“北国书香网”打造成综合性特色区域电商平台，有效整合优化电商业务，努力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

（四）做深教育服务板块

1.继续做大人教版教材市场“蛋糕”。依托人教版纸质教材、配套光盘、数字教材立体化资源优势，全力做好教材市场开拓，积极推广人教版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教材，持续提升省域市场占有率。

2.不断优化教育出版产品结构。精准把握教材建设政策，全方位推进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积极填补我省原创课标教材、地方教材空白。统筹协调好教辅出版工作，加大原创教辅策划力度，优化品种布局，提升整体质效。

3.有效探索智慧教育服务新业态。适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需要，以实施募投项目为契机，加快技术开发和创新应用步伐，整合优质教学内容资源，建设教育服务数字平台，提升服务数字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五）做实资本运营板块

1.有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和优化项目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质效。

2.探索孵化产业投资项目。依托投资公司平台，进一步深化与上市公司交流合作，稳步提高投资收益。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积极推进资源整合，探索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联营合作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构建“产业+资本”的创新发展新格局。

附件 1

2021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2 次定期会议和 9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

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议案、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哈尔滨市松北区图书配送中心二期（出版大厦）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等2项议案。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会议）

2021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

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八、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建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曲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书法赏评》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十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附件 2

2021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

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四、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审议并确认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2：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审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议案 2：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哈尔滨市松北区图书配送中心二期（出版大厦）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之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

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已编制完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和指挥下，紧紧围绕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管理、大力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 亿元，同比增加 2.5 亿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一是着力开拓教辅市场，教辅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二是高中教材改版并增加配套光盘，定价提高，销售收入增加；三是随着疫情缓解，一般图书销售逐步恢复正常，收入相应增加；四是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政读物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五是由于政策调整，初中使用的循环教材征订比例提高，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 4.43 亿元，同比增加 2.62 亿元，增长 145.01%。主要原因：一是在营业毛利率同比略

有提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毛利增加；二是受政府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影响，对公司离职后福利政策相应进行调整，冲回原计提的职工退休后基本医疗保险负债，增加当期利润；三是存款及理财收益有较大增长。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情况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90,597,927.22	325,552,985.65	1,540,410,005.28	291,717,720.71
减：营业成本	999,362,310.44	253,155,425.48	867,628,468.99	223,533,888.32
税金及附加	21,329,662.35	2,543,575.66	12,665,703.28	400,218.73
销售费用	272,097,719.07	5,265,634.99	228,197,771.92	4,545,421.08
管理费用	80,866,823.85	30,279,446.56	262,527,977.55	31,077,074.90
研发费用	3,923,214.09		8,248,447.93	
财务费用	1,436,953.67	-34,290,644.02	22,429,952.25	-8,337,958.58
其中：利息费用	12,464.04			43,316.69
利息收入	36,265,373.69	36,102,546.17	16,198,558.14	10,491,190.31
加：其他收益	33,295,088.64	10,055,999.25	29,860,236.18	3,974,46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8,409.04	24,874,146.14	10,179,029.03	20,169,99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658.37		-81,544.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6,923.62	-2,200.00	7,221,468.30	4,666.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1,020.89		-7,502,67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38.87		662,524.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997,235.79	103,527,492.37	179,132,262.44	64,648,197.94
加：营业外收入	1,842,995.31	39,033.35	3,856,709.93	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06,481.39	188,238.23	1,717,591.41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933,749.71	103,378,287.49	181,271,380.96	64,652,997.94
减：所得税费用	4,269.45		490,26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80,781,113.53	64,652,997.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80,781,113.53	64,652,997.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80,781,113.53	64,652,99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80,781,113.53	64,652,997.9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29,480.26	103,378,287.49	180,781,113.53	64,652,997.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64,254.80	-15,570,000.00	44,085,637.00	2,190,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64,254.80	-15,570,000.00	44,085,637.00	2,19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64,254.80	-15,570,000.00	44,085,637.00	2,1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930,000.00	-15,570,000.00	44,250,000.00	2,1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745.20		-164,363.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065,225.46	87,808,287.49	224,866,750.53	66,842,99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065,225.46	87,808,287.49	224,866,750.53	66,842,99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78		0.45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78		0.4520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8 亿元，同比增加 4.85 亿元，增长 11.53%，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负债总额为 17.17 亿元，同比减少 0.91 亿元，下降 5.01%，偿债压力有所减轻；股东权益为 29.71 亿元，同比增加 5.75

亿元，增长 24.01%，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63%，较年初下降 6.38 个百分点，整体财务结构更趋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4 亿元，增长 44.08%。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7 亿元，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0.69 元，同比增长 13.11%，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0.06 亿元，其中赎回理财产品增加货币资金 0.48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增加货币资金 0.15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货币资金 0.5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11 亿元，其中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 2.29 亿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0.18 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4.88 亿元，增长 32%，货币性资产更加充裕，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拟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324,700,411.02 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29,480.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37,828.75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591,651.51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444,444.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附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分红金额(元)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00	25,608,00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00.00	1,764,000.0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0.00	1,764,000.00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00.00	1,164,000.00
社会公众股	44,444,445.00	4,444,444.50
合 计	444,444,445.00	44,444,444.5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确认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在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万元)	2021 年实际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900.00	4,868.98	主要系高中教材配套光盘增加所致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70.00	811.29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340.00	740.04	主要系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4	采购商品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00		
5	采购商品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803.01	
6	采购商品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		
7	采购商品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	2.91	
8	采购商品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9	采购商品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07	
10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00	1.24	
11	采购商品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		
12	采购商品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0.66	
13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3	
14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30	
15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5.25	
16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0.33	
17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	
18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1.21	
小 计			6,941.00	7,295.30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8780.00	10,697.43	主要系开拓了新的销售市场所

					致
2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810.00	716.82	
3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40.00	752.80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560.00	500.25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540.00	314.58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50.00	539.52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310.00	339.39	
8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70.00	386.69	
9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00	274.44	
10	销售商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	8.16	
11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00	1.82	
12	销售商品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0.05	
13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00	21.04	
14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50.00	1,571.74	主要系受托加工图书数量增加及纸张成本上涨所致
15	提供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7.74	
16	提供劳务	黑龙江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7.74	
小 计			13,824.00	16,200.21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87	18.35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4	0.92	
3	房屋租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154.13	
4	房屋租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26	65.21	
5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9.59	
6	归还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2.03	
7	归还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36.51	
8	归还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5.86	
9	归还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89.48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1.67	
11	归还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31.61	
12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55.98	
13	拆入资金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9	
小 计			204.20	641.43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本年3月31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910.00	66.93	1,567.45	4,868.98	66.74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11.18	256.48	811.29	11.12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50.00	10.22	350.35	740.04	10.14
4	采购商品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91	257.72	803.01	11.01
5	采购商品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		0.07	0.00
6	采购商品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	0.04	0.14	2.91	0.04
7	采购商品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0.50	0.01	0.09	0.66	0.01
8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4		3.53	0.05
9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00	0.01		1.24	0.02
10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61	12.2	44.30	0.61
11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0	0.01	0.92	1.21	0.02
12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5.25	0.07
13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4		2.48	0.03
14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0.33	0.14
小计			7,336.50	100.00	2,445.35	7,295.30	100.00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220.00	66.09	2,250.61	10,697.43	66.03
2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680.00	4.40	220.26	716.82	4.43
3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20.00	4.66	298.65	752.80	4.65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80.00	3.10	178.36	500.25	3.09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300.00	1.94	107.77	314.58	1.94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20.00	3.36	200.09	539.52	3.33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320.00	2.07	132.04	339.39	2.10
8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70.00	2.39	136.09	386.69	2.39

9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0.00	1.75	129.98	274.44	1.69
10	销售商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4		8.16	0.05
11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560.00	10.09	7.6	1,571.74	9.70
12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00		1.82	0.01
13	销售商品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5	0.00
14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00	0.11	0.9	21.04	0.13
15	提供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7.74	0.23
16	提供劳务	黑龙江龙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7.74	0.23
小计			15,463.00	100.00	3,662.35	16,200.21	100.00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35	7.69	6.12	18.35	2.86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39	0.31	0.92	0.14
3	房屋租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64.59	38.53	154.13	24.03
4	房屋租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21	27.33	20.55	65.21	10.17
5	归还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89.48	13.95
6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9.59	4.61
7	归还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2.03	4.99
8	归还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36.51	5.69
9	归还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5.86	11.83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1.67	8.06
11	归还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31.61	4.93
12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55.98	8.73
13	拆入资金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9	0.01
小计			238.61	100.00	65.51	641.43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详见下表：

龙版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21年度 净资产(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度 净利润(万元)	数据是否经 审计 (是或否)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 册 资本(万元)	主营 业务 范围	企业性质	关联关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987,084.53	800,329.33	345,571.74	105,677.84	否	北京	黄强	215,500.00	教育类教材出版、发行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3,215.23	253,886.50	171,228.99	36,058.19	否	北京	张廷凯	115,211.20	图书零售、本版批发、人教社文字出版物的出版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66,541.98	141,177.34	55,635.43	13,935.60	否	北京	郑旺全	50,909.26	出版基础教育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5,048.26 (2021 前三 季度数据)	10,333.57 (2021 前三季 度数据)	16,938.99 (2021 前三季 度数据)	1,319.93 (2021 前三季 度数据)	否	广州	黄文生	1000	教材和教辅图书的研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南方传媒子公司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广州	陈少波	1536.44	图书出版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南方传媒子公司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广州	严奉强	1500	图书出版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南方传媒子公司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60,730.74	43,823.69	16,656.91	290.77	否	北京	谷新矿	24,030.00	《语文建设》、《语言文字报》出版、语文教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辅及工具书出版、发行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794.77	-534.14	3,499.16	10.02	否	北京	罗音	500.00	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哈尔滨	刘相海	1940	图书出版	事业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149.99	-2,885.95	321.00	-533.78	是	哈尔滨	沈友利	310	后勤事务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	9,966.17	-975.81	12,883.27	74.70	是	大庆	赵庆博	661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东北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45	-165.65	144.57	-83.93	是	哈尔滨	崔影欣	200	信息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73	-214.90	7.46	0.59	是	哈尔滨	王臣	880	装饰工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837.76	1,664.09	455.94	-32.64	是	哈尔滨	单志远	3000	新媒体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肇源县新华书店	2,085.41	1,222.47	2,658.81	94.11	是	大庆	周力南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4,719.62	718.92	2,482.88	1.27	是	大庆	叶宏	75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038.78	557.64	1,608.40	56.59	是	大庆	陈秀梅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861.51	657.37	1,345.37	25.84	是	大庆	张百忠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2,184.53	1,216.61	1,974.54	41.72	是	大庆	郑洪专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林甸县新华书店	646.54	325.63	1,113.34	-27.65	是	大庆	张广平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418.43	288.21	1,209.54	35.77	是	大庆	曲海峰	30	出版物零售	股份合作制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广州	蒋鸣涛	30227.99	图书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南方传媒子公司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555.96	34,540.73	162,081.49	3,289.77	不适用	北京	王建新	20336	出版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8,020.12	174,068.34	1,871.57	-1,030.17	是	哈尔滨	李久军	50000	资产管理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黑龙江龙腾文化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	2,278.28	980.54	49.50	-7.53	是	哈尔滨	王永吉	1000	文化艺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了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采购法》，经公司招标，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29,658.56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17,640.49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机构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英，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2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寿成，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二) 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2 年度报告期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冯向辉、窦玉前、王永德。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向辉女士，1963 年 4 月生，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做法学编辑工作。1995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9 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黑龙江省“六个一批”文化人才，2017 年 5 月被聘为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8 年 12 月被省纪委监委聘为法律顾问，

2019 年 1 月被省人大常委会聘为立法咨询专家。

窦玉前女士，1971 年 7 月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副教授。1994 年 7 月起参加工作，任职于哈尔滨建筑大学。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 年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杰出法学工作者。

王永德先生，1964 年 2 月生，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留校至今任教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荒农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保持密切沟通，为我们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1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编制了内控制度管理手册，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九）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相关事项均以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及时发布了公告。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3月4日分别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和2021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程序、内容与格式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冯向辉、窦玉前、王永德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 PR1 级和 PR2 级）、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和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 (¥ 1,000,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与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代表公司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分析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能够确保

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9,329,597.06	4,687,841,159.80
负债总额	1,939,629,099.25	1,717,024,005.21
净资产	3,109,700,497.81	2,970,817,154.59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6,733.26	286,682,169.9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4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

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A	10,000	10,000	360	-	2021年3月31日前购买且最近十二个月收回本金的理财产品
2	银行理财产品 B	22,000	22,000	149.98	-	2021年3月31日前购买且最近十二个月收回本金的理财产品合计数
3	银行理财产品 B	154,000	94,000	1,049.85	60,000	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数
合计		186,000	126,000	1,559.83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请股东大会审议。